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將軍澳坑口  
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主席吳仕福先生

吳主席：

### 研究優化「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至強制性質 及擴大涵蓋範圍，以保障兒童

一月九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就題述動議中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建議，本局現回覆如下。

政府於2011年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意見，透過香港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查核機制)，目的是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得以查核相關僱員有否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作為一種輔助的措施以加強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

查核機制自推行以來，其涵蓋範圍不斷擴大，現在已包括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合約續期僱員及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其他機構或企業提供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涉及的機構包括學校、殘疾人士院舍、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如游

泳會、體育會、音樂中心等。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討查核機制，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確保機制有足夠處理申請能力的基礎上，考慮是否將查核的涵蓋範圍再擴大。至於將機制改變成強制性的建議，當局必須慎重考慮及平衡「保護兒童」及「協助更生」兩大原則，在任何政策改變前必須取得社會的共識。

多謝 貴會對查核機制的關注。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